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巨鹿县张王疃乡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促进经济发展方面

1、制定本乡镇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本地的资源、人才、区位优势，培育壮大区域支柱产业。

2、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土地、人力资源、社会治安方面，为企业或客商营造和谐、安定的环境，积极协调企业与政府各部门的关系。

3、服务“三农”，指导和推动农民组建各类合作组织，提高农村生产组织化程度，加强农业致富信息的搜集发布，组织农民技能培训，促进农业新技术的推广。

（二）社会管理方面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控制人口增长，确保各项基本国策工作落到实处。

3、加强民政优抚管理，做好农村低保、五保户供养、贫困救助等。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5、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做好修桥、打井、埋管道、铺路等公益事业。

6、加强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管理，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7、加强辖区内各类经济组织用工管理和农民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四大保险的管理。

（三）提供公共服务方面

1、提供医疗服务，大力开展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确保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提高参合率。

2、农技服务，及时发布农业致富信息民，做好科学技术推广工作。

3、惠农服务，保证粮食直补，农资直补等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户。

4、计生服务，做好生殖健康检查，育龄妇女普查。

5、环境服务，推进农村绿化、亮化、美化工作，改善群众的居住环境。

6、就业服务，负责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发布劳务信息，培育中介组织或经纪人，做好劳务输出。

（四）维护社会稳定方面

1、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提高农民的法律观念和法制意识。

2、做好群众的信访调解工作，维护、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3、妥善做好抗旱、防汛、污染和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4、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抓好农村各种矛盾纠纷排查和司法调解工作，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张王瞳乡党委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张王瞳乡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张王瞳乡财政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张王瞳乡文化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张王瞳乡农业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张王瞳乡计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张王瞳乡教育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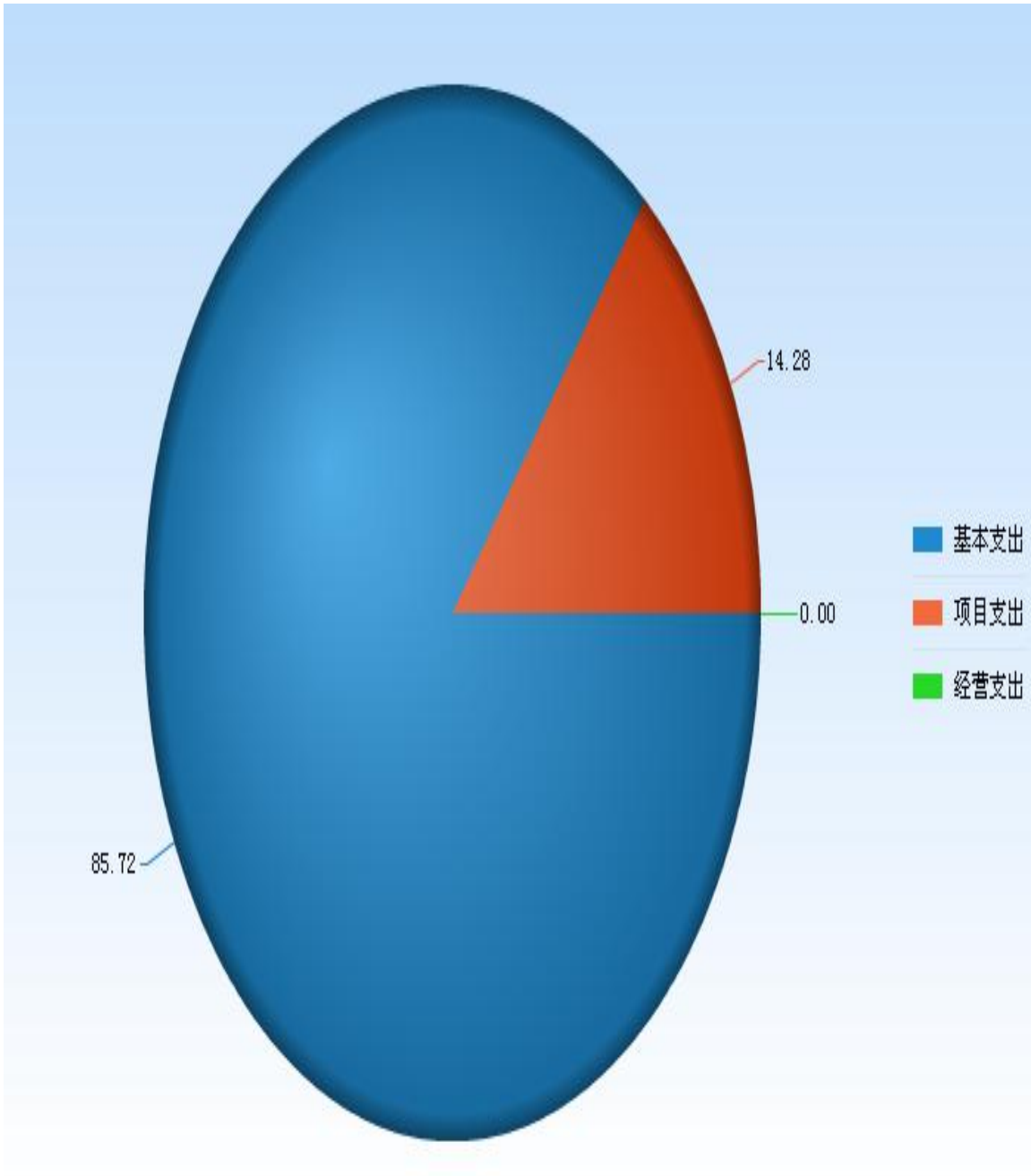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872.62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收入 2469.78 万元相比，收入增加 1402.84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性收入及节能环保收入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72.62 万元，全都是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8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4.38 万元，占 85.72%；项目支出 540.64 万元，占 14.2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图：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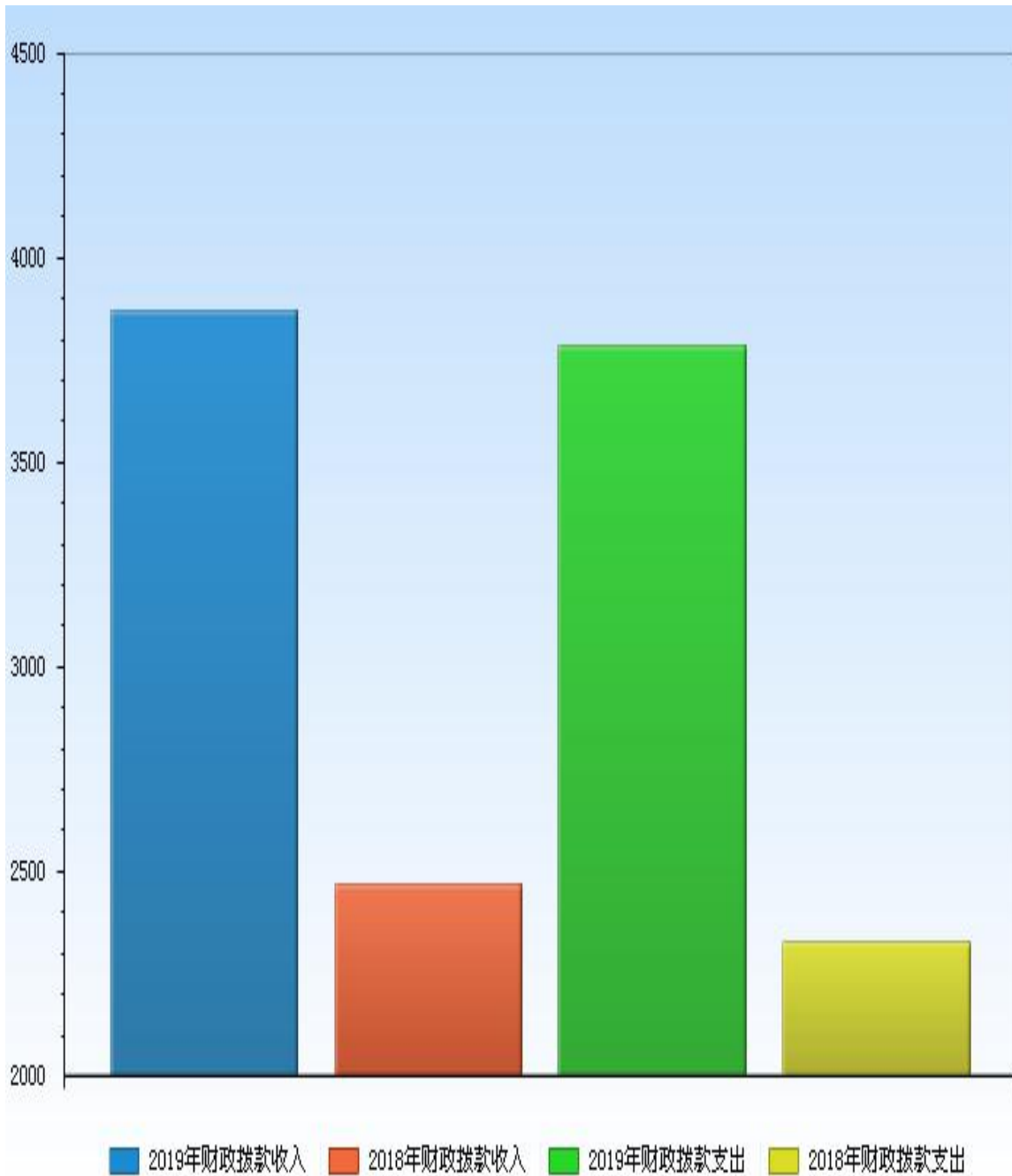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72.62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1,402.84 万元,增长 56.80%,主要是人员收入及节能环保收入增长;本年支出 3,785.0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1,458.30 万元,增长 62.68%,主要是人员支出及环保支出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0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6.66 万元,增长 55.20%,主要原因是人员收入及节能环保收入增长;本年支出 3,614.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2.12 万元,增长 61.19%,主要是人员收入及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18 万元,增长 102.17%,主要原因是增加苏商线地商附着物及乡道 Y468 地上附着物两个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17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18 万元,增长 102.17%,主要是增加苏商线地商附着物及乡道 Y468 地上附着物两个项目支出。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差额	收入增减比(%)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	支出差额	支出增减比(%)
3,872.62	2,469.78	1,402.84	56.80	3,785.03	2,326.73	1,458.30	6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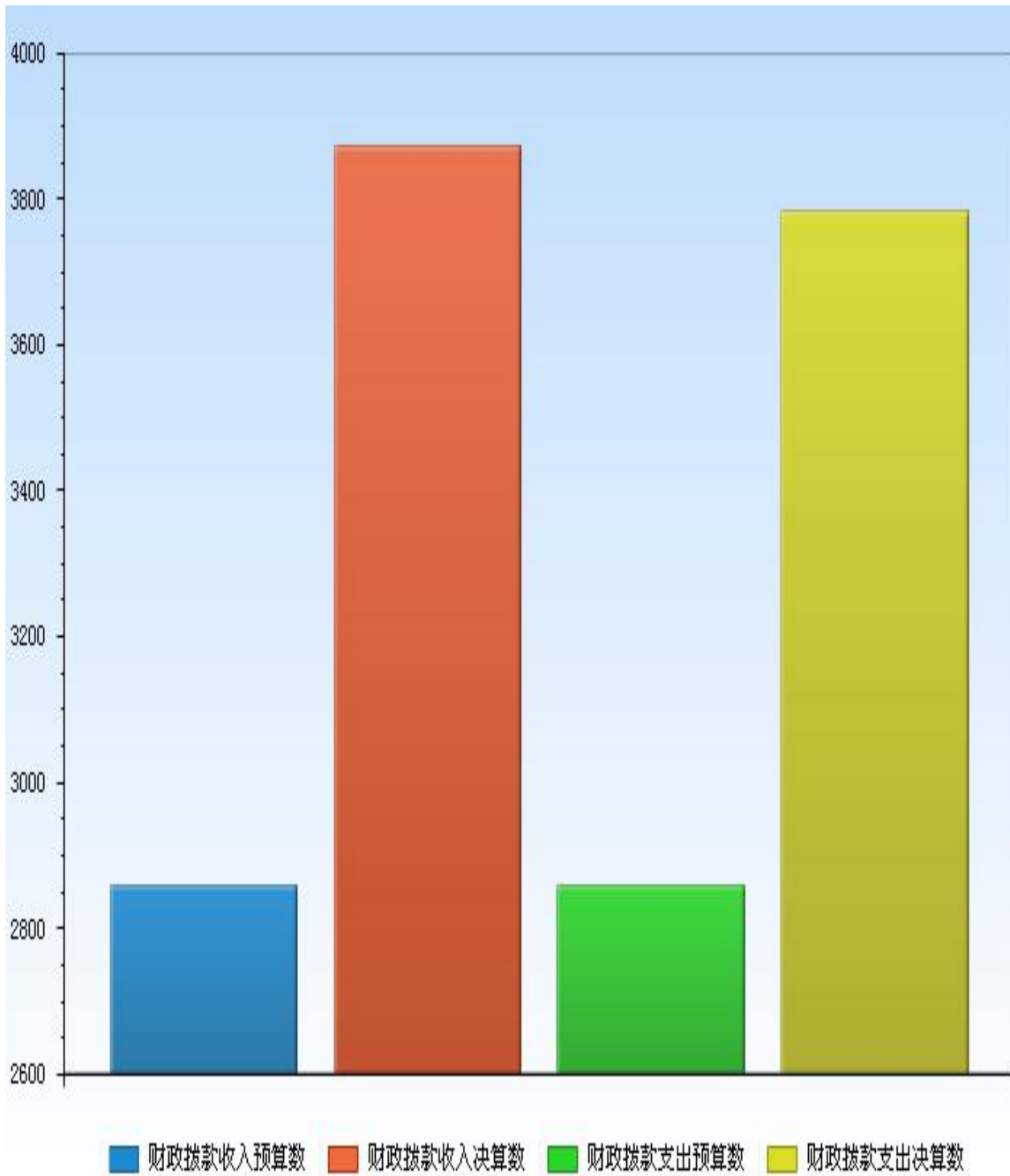
图：2018-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7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4%，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013.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收入及节能环保收入增长；本年支出 3,78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7%，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25.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收入及节能环保支出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2.06%，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98.69 万元，主要是人员收入及节能环保收入增长；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8.93%，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11.10 万元，主要是人员收入及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04.63%，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4.55 万元，主要是增加苏商线地商附着物及乡道 Y468 地上附着物两个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04.63%，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4.55 万元，主要是增加苏商线地商附着物及乡道 Y468 地上附着物两个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收入差额	收入增减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支出差额	支出增减比(%)
2,859.38	3,872.62	1,013.24	35.44	2,859.38	3,785.03	925.65	32.37

图：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85.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6.84 万元，占 11.28%；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1,329.86 万元，占 35.13%；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87.15 万元，占 4.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4.28 万元，占 8.30%；卫生健康（类）支出 209.84 万元，占 5.54%；节能环保（类）支出 177.86 万元，占 4.70%；城乡社区（类）支出 170.53 万元，占 4.51%；农林水（类）支出 793.26 万元，占 20.96%；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4.03 万元，占 0.37%；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61.36 万元，占 4.2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91.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63万元，完成预算的56.91%，与预算相比减少2.75万元，降低43.0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3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预算相比减少2.75万元，降低43.0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相比减少 2.75 万元，降低 43.0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 个支出金额为 37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9 个支出金额为 170.53 万元，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分为优良。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应拨资金已拨付到位，达到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果指标要求。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1.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322.36 万元相比增加 158.99 万元，增加 49.32%。主要原因是村级经费、环保、环境卫生工作量增

加，开支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2.5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2.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2.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主要是原计生办车辆按要求处置，其中其他用车 2 辆，总价值 14.499 万元，与上年国有资产相比减少 4.5 万元。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